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认真落实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不断强化法治引领，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城管执法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城管工作氛围。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城市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突出位置。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依法治理领导小组人员，确保依法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同时将学习《宪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到局党组（扩大）会议议题，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在学习、践行法治精神和法治理念过程中切实提升法治思维水平，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着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城市管理统一战线工作中。

1.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措施》，我局高度重视，采取多项措施扎实做好放管服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将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间作为建设现代服务型机关的重要内容。对前来办理行政许可的经营业户均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没有附加任何法律法规以外的证明材料。全面实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切实方便企业和经营业户办事，让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成为一种新的工作常态。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大力简政放权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城市形象有条有序。努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监管体系，积极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制保障的监管格局。不断优化政府服务。在依法行政、严格监管的同时，城市管理局紧紧围绕群众服务、满意群众为出发点，真正做到微笑服务、用心服务、真诚沟通、耐心解释，我们用真心换放心、用诚心换满意，公正透明、便捷满意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品质，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压缩审批时效，优化办事流程。以提质提速为目标，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做到减少办事环节，减少不必要的申请资料，优化办事流程。二是优化服务环境，事项全部进厅。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在行政服务大厅办理，实现“一窗办、并联办、一起办、一次办”。三是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服务意识。引导干部勇于担当负责，强力推进作风转变，提高服务效率，严查违纪违规行为，提升城管部门良好的服务形象。四是创新技术手段，用好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督”等平台应用，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重点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法定职权等内容，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确保良法促发展。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今年以来，清理规范性文件废止1件。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是严格按照三项制度的要求执法办案，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保障行政执法的合法性；二是聘请河南孜搏名立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诉讼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其法律参谋、顾问作用，保障我局各项业务工作合法合规开展，有效降低行政管理风险。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管理，深入推进服务型在行政执法。一是违章建筑拆除治理。共排查城区“两违”建设620处，下达《限期停工通知书》7份，《限期拆除通知书》19份。共计拆除违法建设586处，共85288平方米。拆除违法占用场地10处，面积21835平方米。违建围墙39处、2538米，违建桥梁6处，有效遏制了“两违”建筑势头。二是城区开展拔钉除障工作。拆除废弃电线杆63个；拆除围栏杆35处390米；拆除路障地桩122处1130个；拆除路障斜坡580处；拆除护栏底座338处；修补地坑78处，拆除废弃地钉1290处4540个。三是强力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摊点。累计劝导规范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摊贩4100余起，依法登记保存违章经营的物品360余件，规范修车和洗车场所16处。四是实行“城管+交警”联合执法模式，重点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出动执法人员1300多人次，出动执法车230余辆次，纠正街面门店外车辆无序停放、私占道路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768处，纠正电动车、自行车不按规定道路行驶570多起。五是启动“门前五包”大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我局出动12辆巡逻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城区沿街商铺发放《“门前五包”责任告知书》，发放宣传单2万余份，向广大经营业户详细讲解“门前五包”工作标准和要求。六是户外广告牌匾整改工程稳步推进，已累计拆除、整改门头牌匾3130块、落地广告牌300余座、过街广告80架；拆除违建广告牌、旗杆广告1880余处。七是集中整治，规范犬类管理。共出动执法车辆260台次、执法人员1450人次，口头警告遛犬不牵绳等行为1000余次，发放宣传单20000余份，共排查犬只1856条，其中属于大型犬、烈性犬16条，中小型宠物犬1840条，依法收容违规犬只260条（送到流浪犬救助中心），取缔犬只交易场所4处；批评教育违规养犬人1280人次。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认真抓好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资格考试工作，按要求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换证工作，2023年新办执法证件27个。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关于年度审验的规定，我单位对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审查，自查阶段，注销2名执法监督证件和2名执法证件。同时，全局在编在岗的80名工作人员进行了行政执法证件考试，76人考试合格，4人不合格，已收回证件并发起注销程序。

3、推进服务型执法检查。积极倡导“721工作法”，遵循和谐管理、文明执法原则，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建立“四步走”工作法，对占道经营等容易与群众产生冲突的执法事项方式，采用“劝导+法律宣传+发通知书+依法处罚”四步走工作法，推进说理式执法、恳谈式执法、劝导式执法，鼓励创新公正文明执法新方法，提高城管执法人员文明公正执法意识和能力。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为切实加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全面提高城管局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做到排查全面、预防及时、反应迅速、处置得当，确保把沈丘县城管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公共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及时修订《沈丘县城市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履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督促指导，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业经营行为,确保行业运营安全,营造安全、有序的发展环境；强化监管整治，加大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督、消防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形成监管合力，抓好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达到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保安全的目的；强化应急演练。督促并指导各企业有序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反应机制，提升工作人员在应对突发事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1.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2023年，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按程序依法进行了答辩、应诉，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1.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政协代表议案，针对建议和提案内容深入研究分析，认真进行办理，在完善决策、改进工作中充分吸纳建议和提案的意见。2023年共收到人大建议9件、政协提案21件，全部按期办结。二是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跟踪问效，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分工，专人负责信访受理和办结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为办理第一责任人；对涉及城市管理的投诉举报，局主要领导亲自过问、追踪到底，分管领导和相关股室、下属单位具体承办，在规定的时限内由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按处理结果报送县信访局。三是成立督察大队专门负责全局督查考核工作，制定完善督查督办和考核工作办法，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通过多种方式的考核激励，不断提高办事效率，严防和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九）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坚决贯彻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二是组织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三是建立法治考核机制， 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考核干部职工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回顾一年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仍有很多不足之处，主要是执法人员系统性培训待提升。城市管理执法较其他执法部门起步晚，执法规范性存在不足，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行政执法状况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有一定差距，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通过局党组（扩大）会议、干部职工大会等会议组织全局集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四、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1.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城市的能力。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开展学法活动，落实年度法制培训学习计划，组织开展法制集中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城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2. 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坚持宣教结合，依法普法。持续抓好执行“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常识，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努力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律知识知晓度。
3. 积极探索，推进法治社会共治共享。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宣传发动，积极争取群众支持参与。在办理重大行政许可、制定重要行政管理措施过程中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开展多形式、多领域、深层次的城管领域法治宣传活动，增强普法宣贯效果，提升法治城管群众满意度。

2023年12月15日